

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立案字號 內授中社字第 0950017958 號

成立日期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03 日

會 址 333 桃園縣龜山鄉復興街 5 號 2 樓呼吸治療科

聯 絡 人 洪麗茵

聯絡電話 (03)3971541 或(03)3281200 轉 2644

傳 真 (03)3972937

電子信箱 rtsroc@gmail.com

網 址 www.rtsroc.org.tw

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呼全字第 01091230 號

速 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件：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章程修正前後對照表

主 旨：函請同意備查本會於第五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章程修正第四十條

說 明：

- 一、函請同意備查本會於第五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章程修正，
案由一：第四十條（109 年 06 月 20 日業經第五屆第六、七次理監事聯席
會表決通過修訂）。
- 二、本會章程之修改於第五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之案由一提出，
已決議通過。

正 本：內政部

副 本：各地區公會、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秘書處

理事長 蕭秀鳳

附件一：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章程修正前後對照表

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章程修正前後對照表		
條號	原文	修改
第四十條	<p>理事、監事均應親自出席理事會議、監事會議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，除經本會核准之公假外，如連續缺席兩個會次者，不經理、監事會之決議視同解職，由候補理監事依次遞補。</p>	<p>理事、監事均應親自出席理事會議、監事會議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，除經本會核准之公假外，如連續缺席兩個會次者，不經理、監事會之決議視同解職，由候補理監事依次遞補。</p> <p>國內、外發生重大傳染病流行疫情或重大事故，理事會議及監事會議得以視訊會議並執行其職務，其理事或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，視為親自出席，簽到及表決方式則依視訊設備產生紀錄為準。但如涉及選舉、罷免事宜，不得採行視訊會議。</p>